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